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 月 2 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吕云峰

（说明：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云峰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尚未解锁的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南京我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有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有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四)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 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且监事会就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权益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六)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 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且监事会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实际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顾鹏等 18 人已从公司离职, 张琪等 2 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 18 人及张琪等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281 股, 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6,441 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840 股; 同时, 因公

司层面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7 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 582,072 股（不包含顾鹏等 18 人及张琪等 2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8,912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3,160 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786 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071 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公告日，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数量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则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1,42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27,216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4,568,04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61,420,100 股变更为 225,988,140 股。因此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于授予数量*1.4 为 1,181,787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81,787 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1,42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27,216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4,568,040 股。上述利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61,420,100 股变更为 225,988,14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故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15 元人民币/股调整为 8.6786 元人民币/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3 元人民币/股调整为 6.8071 元人民币/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25,181,787 股计算，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5,181,787 股变更为 224,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5,387	71.42	-1,181,787	160,633,600	7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66,400	28.58		64,366,400	28.74
三、股份总数	225,181,787	100.00	-1,181,787	224,000,000	100.00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8 年加速提取。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乐家居”）为其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销售”）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乐销售拟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大”）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我乐销售作为广州恒大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定制产品，年度销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我乐家居在前述年度销售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我乐销售与广州恒大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项下我乐销售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我乐销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TE69N3F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品牌经营管理；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室内外装饰

	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我乐家居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490,512.17	-
负债总额	206,902,615.21	-
净资产	16,587,896.96	-
资产负债率（%）	92.58%	-
营业收入	618,493,969.26	-
利润总额	15,589,229.76	-
净利润	11,587,896.96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我乐家居为我乐销售与广州恒大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项下我乐销售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为前述年度销售合同约定的年度销售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上述合同约定的我乐销售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本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我乐销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181,787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000,000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181,78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5,181,787 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4,000,000 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p>

	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未设副董事长的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